

傲思线上交互式媒体资源对接合作协议

名词解释：

傲思线上交互式媒体：傲思是将互联网技术、多媒体技术、应用仿真技术以及人机交互技术有机结合在一起的全新交互式媒体形式。傲思媒体不仅可以为用户提供音视频资讯，更可以为用户提供丰富的交互体验，增加用户的参与感和融入感。

傲思线上交互式媒体资源：指由技能云或技能云合作伙伴开发，可交由合作伙伴合法使用的傲思线上交互式媒体产品集。参与此次合作的具体资源由合作伙伴在技能云平台自主选择。

合作伙伴指定平台：指合作伙伴所拥有的基于互联网运营的网站平台。

一、合作伙伴权利义务

- 1、合作伙伴指定注册表中提交的主域名指向的平台为本协议下的合作平台。
- 2、合作伙伴可通过一.1项下的平台推广、销售傲思线上交互式媒体资源，公开销售价格需遵循技能云相关的产品市场报价政策；
- 3、合作伙伴根据市场反馈可提出新的交互式媒体内容开发需求或对原有内容提出合理化的调整建议；
- 4、未经技能云书面许可，合作伙伴不得对本协议下的产品进行复制、传播或其他侵权行为；
- 5、合作伙伴需按本协议约定的付费方式向技能云支付傲思媒体资源订阅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产品订阅清单》。

二、技能云权利义务

- 1、技能云在本协议签订后需向合作伙伴开放傲思资源播控接口标准以及约定的傲思媒体资源订阅权；
- 2、技能云指派技术接口人，为合作伙伴提供关于平台对接的相关技术支持；
- 3、技能云保证向合作伙伴提供的傲思资源的合法性与可用性；
- 4、技能云将不断对傲思相关技术及傲思媒体资源进行升级、完善；
- 5、技能云需为合作伙伴开具相应的发票。

三、结算方式

- 1、技能云根据合作伙伴平台上的用户订阅量向合作伙伴收取傲思媒体资源订阅费；
- 2、技能云每月5日前将上一自然月所产生的傲思媒体资源订阅费对账单以书面形式提

交合作伙伴，经确认无误后技能云为合作伙伴开具相应发票；

- 3、合作伙伴收到技能云开具的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前将相关订阅费打入技能云指定账号。

四、知识产权

- 1、技能云拥有所提供傲思技术及媒体资源的知识产权。合作伙伴非经技能云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技能云的书面许可，合作伙伴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 2、本协议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协议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双方与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 3、合作伙伴在领受本协议项下的技术与媒体资源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协议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合作伙伴因未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五、保密

双方当事人在本协议履行期及终止之后，就因本协议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使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六、违约与赔偿责任

- 1、付款违约
 - 1) 如合作伙伴未按协议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十天，合作伙伴应向技能云支付订单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订单总价的百分之十；
 - 2) 如延期时间超过壹百天，技能云有权终止协议，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技能云还可要求合作伙伴支付订单总价的百分之六十作为对技能云的赔偿；
 - 3) 如协议继续履行，合作伙伴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协议规定的金额付款，技能云履行本协议的日期相应顺延；
 - 4) 如技能云选择终止协议，合作伙伴应按已订阅的傲思媒体资源向合作伙伴付款。合作伙伴付款后，技能云应保证相应服务的可用性。合作伙伴如要在以后使用所接受的产品，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
- 2、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三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协议所规

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七、协议期间及解除

- 1、本协议有效期为从双方签定协议之日起，一年后自动终止。 协议终止前一个月，双方就协议条款经相互协商后，可以延长本协议；
-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 1) 一方破产或无还债能力的；
 - 2) 一方不能作为正常的商业单位运作的；
 -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将本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4)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内容的。
- 3、终止本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及时通知对方。

八、不可抗力

- 1、由于政府禁令，战争，类似战争情况，火灾，暴乱，罢工，水灾，禁运等中国法律所承认的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迟延或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 2、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迟延或不能履行协议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由结束后十五日内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九、法律适应及争议解决

- 1、如果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北京市信息法律协会申请调解，并按其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 3、为享有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十、其他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
- 2、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